

# 莱阳市司法局关于《2019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的通知

莱司〔2019〕8号

2019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争创一流”的目标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奋力推进莱阳司法行政事业提档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体布局是:围绕“一个目标”,突出“一个主题”,做到“两个坚持”,打造“三个品牌”,实施“六大工程”。

“一个目标”即努力提升依法治市水平,用法治思维行使职能、管理社会,用法治精神解决各种问题,使其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一个主题”,即突出开展“狠抓落实、全面突破年”活动,将狠抓工作落实贯穿全年始终。“两个坚持”即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三个品牌”即积极打造“法德共进”创新品牌,“党旗飘扬·法治先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品牌,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莱阳品牌”。“六大工程”即深入实施“法治创城”“法治护航”“法安民心”“法惠民生”“法促和谐”“法治铁军”六大工程。

一、强化引领,统筹协调,切实担负全面依法治市办职责

1.认真筹备成立依法治市办公室。对标高标准，筹备好莱阳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后的相关会议。健全完善委员会和协调小组运行机制，实现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职能的优化协同；加强依法治市办公室自身建设，建立完善协调联络、调研论证、督察检查、资料管理等工作制度，确保依法治市办规范高效运行。

2.积极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会同信访局对全市信访积案进行调研剖析，从中找准全市在依法行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寻求解决的方法和对策。积极协调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协调小组和有关方面开展工作，做好全市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指导工作，形成法治领域完成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的强大合力。

3.切实抓好委员会部署工作的落实。推动将法治督查列入市委督查计划，开展专项督查。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委员会述法制度，开展法治建设考核和市级党政群机关依法履职考核，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 二、依法行政，规范执法，高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4.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按照备案程序和时限向烟台市政府和市人大进行报备。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系统的使用与管理，按时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对各单位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严格审查把关，坚决杜绝超越权限、内容违法和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的文件和决策出台。认真落实《莱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关口。落

实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长效机制，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按上级部署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5.强化依法行政统筹指导。按照2019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重点抓好《莱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莱发〔2017〕16号)任务落实，结合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要点，统筹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通过对执法部门、单位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补齐短板。加强对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智库作用。

6.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服务“一次办好”改革，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实现对执法行为和执法环节全覆盖，重点抓好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上网运行、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主体全面梳理公布等工作。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推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省厅和烟台市局的要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人员配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人员能力水平。健全监督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做到执法护企，严防执法扰企。发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作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延伸监督“触角”，及时反馈行政执法情况。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7.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推行“0535”莱阳阳光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用，用好“山东省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平台”，实现全市所有行政复议案件网上办理，增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执行力、公信力。严格落实省、烟台市《关于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加强行政应诉“立、审、报”工作的网络信息化管理，不断规范行政应诉活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依法处理行政纠纷。

8.强化司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认真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和职责权限，依法明确执法机构、执法岗位、执法人员职责，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保证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

### 三、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不断完善法律服务工作

9.突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耕三大平台，努力打造“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莱阳品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按照全覆盖、规范化的要求，进一步改进设施、统一标识、完善制度，实现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服务职能，为群众提供“全科”法律服务。高标准打造示范点，辐射带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规范运作，着力在全市打造3个村居品牌司法行政工作室。用好烟台市“12348 法援热线”，为群众提供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咨询建议，

降低困难群众寻求法律服务的成本。加大“12348 山东法网”普及力度，延伸公共法律服务“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能得”，真正实现全时空的“网上办”“指尖办”。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职责、考核要求、考核标准，形成科学的考核工作链，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补助经费发放、评先树优、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10.深化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开展“法治护航”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全力助推“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和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运用法治手段强化经济发展中重大风险的预警、防范和化解。在莱阳市公共法律中心设置服务企业窗口，实行企业法律援助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畅通“绿色通道”。组建“莱阳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定期组织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活动，印发法律风险防控手册，为重点项目、重点民营企业免费开展法治体检，在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当好“护航者”。

11.强化社会民生服务保障。进一步推进“情系百姓·法惠民生”系列活动，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法治扶贫行动，助力全市脱贫攻坚。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保障措施和激励机制，探索律师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的新模式。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先行”活动，组织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围绕乡村振兴、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提供法律服务。

12.力促法律服务质效好。深化“魅力梨乡·法援同行”为民品牌，做实法律援助“点援制”。补齐法律援助工作短板，大幅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占比。切实提升法律援助专业经费使用效率。深化“智慧公

证”建设，改进公证服务，提升公证质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高公证服务水平，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工作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缩短办证周期。

13.加强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烟台市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全市广大律师严格遵守执业底线和红线。落实律所主任年终述职评议和律师工作季度调度制度，规范律师职业行为。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苗头和隐患，动员广大律师队伍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凝聚起推进法治莱阳建设的强大合力。规范公证行业发展。教育引导公证机构、公证员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狠抓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警示教育，切实加强公证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公证卷宗质量自查。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落实《烟台市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紧扣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抓好行政执法工作，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查处鉴定机构、鉴定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守住底线，加强预防，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4.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力做好安保维稳工作。进一步健全机制、明晰责任，强化稳控手段，落实制度措施，全力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教育，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完成全国“两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及各重大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任务。参与做好信访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的职能作用，广泛开展全市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行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专项法治宣传力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为扫黑除恶提供长期稳定、坚实有力的法治保

障。深入开展涉黑涉恶案件深挖摸排工作，监督指导律师为涉黑恶案件依法提供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

15.一把不松地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落实“治本安全观”，继续保持如履薄冰的意识，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健全严格监管机制，加强矫情常态化分析研判，实行动态化管控，完善重点人员、重要节点、重点时段监管预案，健全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用好电子围栏、实时定位等现代前沿科技，切实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推进“丝雨行动”志愿服务工作，逐步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凝聚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6.强化人民调解工作。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抓好矛盾纠纷化解多调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重点做好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城市社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突出抓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主动完善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工作衔接，加强诉调对接、警调对接、检调对接，有效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和水平。突出激活矛盾纠纷化解品牌化效应，以点带面发挥好全市5个特色调解工作室作用，打造集访调、诉调、警调于一体的个人特色品牌，努力形成人民调解品牌集群。

17.扎实推进司法所建设。以创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为契机，抓好司法所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在全市打造2个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高标准司法所，促进司法所依法行政、规范履职、优质服务。将人民调解工作摆在司法所职能第一位，推动司法所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建，政法专

项编制向基层倾斜，把司法所打造成化解矛盾纠纷的主阵地、统筹基层法治建设的主平台、深化基层社会治理的综合体。

18.做好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确保其依法合规进行。加强与市检察院、市法院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确保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五、强化协调，注重实效，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19.全力增强市民法治意识。推进增强“法德共进”与“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法治队伍建设的深度融合，不断丰富“法德共进”品牌内涵。深入推进全市镇街、村居“一堂一会一阵地”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工作，开展法治示范镇（街）、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20.突出重点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组织策划好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不断深入。加强重点对象普法，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推动落实领导干部述法考法制度，发挥领导干部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方面的表率作用；抓住青少年“关键群体”，用好4处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放飞青春·法助远行”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好参评烟台市第二届“法德共进”示范学校评选活动。落实普法责任制，督导全市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清单、普法承诺书、书面报告、以案释法等制度，确保“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



21.拓展新媒体普法载体。充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技术在法治宣传中的引领作用，健全完善“梨乡司法”普法公众号栏目建设，开辟以案说法、微活动、微普法等板块，丰富功能设置。加强头条号、企鹅号等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不断拓展普法阵地，有效扩大法治宣传社会覆盖面。

#### 六、提高站位、突出党建，着力提升全系统队伍建设水平

22.全力强化政治站位。坚持把政治过硬作为第一要务，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根本品质。通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引导系统内党员干部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两个维护”的践行者、捍卫者，把讲政治融入血脉，把讲忠诚融入灵魂。

23.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全面从严从实加强局党组领导和局属各党支部的建设。局党组要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的重任，班子成员要切实承担起“一岗双责”，落实每半年一次党组织书记述职和每年一次党组织书记评议评查制度。在局属各党支部中开展“一支部一品牌一亮点”创建活动，坚持“党建统领一切、党建覆盖一切、党建影响一切”的理念，做到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在律师行业要全面深化“党旗飘扬·法治先锋”创建活动，不断创新、巩固、提升全市法律服务行业党建水平，实现从全覆盖到全规范的提升。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有代表性的党建示范点，形成以点带面、良性发展格局。

2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精心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干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完善骨干培训、拓展培训等机制，提高干部素质。推行“书香司法·悦读明心”活动，推动广大干部职工向书本学习。通过开设“机关普法讲堂”，抓好常用法律知识学习。加大典型培植和宣传力度，掀起向“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宋吉革同志”学习热潮，开展“最美司法行政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等参评活动，弘扬正能量。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完善职工结婚、生育、生病、意外、退休慰问制度，实施暖心工程。

25.全面强化正风肃纪。以“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年”为抓手，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每月廉政教育日、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约谈等制度，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制度。

26.抓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继续高标准打造“梨乡司法”微信公众号，优化内容、活化形式，进一步提高内容质量，提升关注度和宣传力。加大对外新闻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影响力和知晓度。

莱阳市司法局

2019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